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41號

原告 羅文政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9C50047號、112年11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9C500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9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9C50047號、112年11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9C500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047、049號處分，並合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前於110年3月11日上午3時31分許，騎乘000-000號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與聖亭路時，經警方攔查，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後，查獲原告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員警當場舉發並填製第D9QB800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案。

01 (二)、後原告於112年5月23日上午7時25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與北龍路  
03 （下稱系爭路段）時發生交通事故，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04 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施以酒測，測得其呼氣酒  
05 精濃度為每公升0.15mg/L，認定其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06 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事實，  
07 遂依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9項之規定，開立掌電字  
08 第D99C50047號、第D99C5004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9 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均為112年6  
10 月22日前，並由原告當場簽收，嗣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定  
11 原告違規屬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之規定，以047號處  
12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自112年7月21日  
13 （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14 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依處罰條例第35條  
15 第9項之規定，以049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  
16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

18 (一)、警察製單舉發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為行政處分，  
19 本案員警於蒐求證據之過程中，應恪遵程序正義，不得違法  
20 侵權，若罔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  
21 理中予以權衡，或將導致證據使用禁止之法效。本案員警取  
22 締酒駕之執法有不公平性貪功違反比例原則之質疑，警員攔  
23 檢地點程序瑕疵，所採得之酒精測試無證據能力。

24 (二)、本案刑事不起訴書已敘明原告無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證人  
25 李采蓁未證及車禍發生（無驗傷單及車損照片），是行政機  
26 關遇特殊案情時，仍應依法律授與裁量權之意旨，做適當裁  
27 量，原處分有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28 細則第43條之規定。

29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四、被告答辯則以：

31 (一)、查舉發機關函，本案員警依法舉發，並予以製單，尚無違

01 誤。

02 (二)、本案原告雖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其公共危險案不起訴，  
03 惟本件原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駕駛系爭車輛，  
04 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並無爭議，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  
05 項及第2項，亦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且參照  
06 該不起訴處分書意旨，僅認原告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第1款所規範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  
08 安全駕駛之客觀標準，非指原告無酒後駕車之事實，抑或是  
09 無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情事，該不起訴處分自不  
10 影響原處分合法性。

1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案所涉之法條：

- 14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15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  
16 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  
17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18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19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20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1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  
22 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  
23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  
24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9萬元，並均應  
25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  
26 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  
27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28 3、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29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0 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  
31 定沒入該車輛。

01 4、行政罰法第26條第1、2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  
02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  
03 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  
04 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  
05 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  
06 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07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函、  
08 員警職務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舉發通知單、公路監理電  
11 子闔門系統、自首情形紀錄表、酒測紀錄表、原處分及送達  
12 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汽車駕照吊扣銷執  
13 行單報表、違規查詢報表（見本院卷第55至58、61至67、72  
14 至86、91至104、113頁）在卷可憑，前揭事實足堪認定。

15 (三)、本件原告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5毫克，有舉發員警職  
16 務報告、原告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7 57、86頁），又前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原告駕駛系爭車  
18 輛發生車禍，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20 （二）、原告與訴外人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  
21 至71、87頁）。

22 (四)、又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構成要件為呼氣  
23 酒精濃度每公升0.15毫克駕駛車輛即構成該條之違規行為，  
24 如符合上開狀況，即符合構成要件，也就是符合前揭要件  
25 下，即屬於酒精濃度超標之危險駕駛，縱使事後製作任何是  
26 否得以安全駕駛之相關測驗，均不影響符合前開要件即屬於  
27 違規之事實。

28 (五)、原告主張本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被告不能再依處罰條  
29 例據以處罰。然本件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係對原告是  
30 否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做審查，而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之規定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是以，於刑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下，是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高於0.25毫克作為其構成要件，故若行為人呼氣酒精濃度不足0.25毫克，偵查中需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審判中則需為無罪之諭知。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則為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故以刑法與處罰條例之標準來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章行為，呈現所謂之量之區別，如呼氣酒精濃度大於每公升0.15毫克，為處罰條例所規範之違反行為，若再往上超過每公升0.25毫克，為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規範範圍，同時亦為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違反行為，換言之，行為人若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而未達每公升0.25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則屬於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在刑事上，檢察官雖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之諭知，但在行政罰上，仍須按照處罰條例第35條課以行政罰。

(六)、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之呼氣酒精濃度數值為0.15毫克，此有原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6頁），且為原告所謂不爭執，並經前開不起訴處分認定在案，原告雖未達到刑法第185條之3之呼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但已超過處罰條例所規範之每公升0.15毫克之情，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被告對原告以前開處罰條例處罰，並無違誤。在本件原告前於110年3月11日亦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3項之情，有公路電子處理闖門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頁），故可認原告為10年內第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3項之情。是以，本件而原告主張難以採信。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10年內第2次酒駕之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自112年7月21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

01 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24個月，  
02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5 附此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7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9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0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法 官 唐一強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達泓